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42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、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及相關表件範本各1份(共6個電子檔) (0242850A00_ATTACHMENT1.odt、0242850A00_ATTACHMENT2.odt、0242850A00_ATTACHMENT3.odt、0242850A00_ATTACHMENT4.pdf、0242850A00_ATTACHMENT5.pdf、0242850A00_ATTACHMENT6.ods)

主旨：請各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訂定「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8479號函及本府109年5月27日府教特字第1090183287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函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。
- 三、請各校依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，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關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另請各校於109年8月24日(星期一)前至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查填本案辦理情形並上傳學校訂定之要點(掃描檔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教務處 收文:109/07/17



1090002435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0/07/17
14:53:17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36

線